臺北市政府 111.12.06.　府訴一字第 111608657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協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284211 號、第 11131284213 號及 11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31242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284211 號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二、關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284213 號及 11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312422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透過補助民間團體，由社區在地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健康促進、問安服務、關懷訪視及餐飲服務等，爰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事宜。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民國（下同）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補助項目及經費，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分別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33970600 號函（下稱 107 年 3 月 15 日函）、107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35542902 號函（下稱 107 年 4 月 16 日函）及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83155996 號函（下稱 108 年 10 月 1 日函），核定補助訴願人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系爭據點） 107 年度補助項目及經費、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加值方案補助項目及經費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87 萬 5,840 元、10 萬元、10 萬元在案。

二、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因受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查得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辦理系爭據點經費核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經檢察官以 110 年 8 月 6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7247 號及第 19035 號起訴書（下稱 110 年 8 月 6 日起訴書）提起公訴，依該起訴書之記載，○君明知原處分機關補助之系爭據點經費應據實核銷，不得有浮報或虛報情事，卻以不實會計憑證詐領系爭據點 107 年度補助經費 2,080 元（包含設備費-電話機 1,600 元及業務員-志工費 480 元）、107 年度加

值方案補助經費 7 萬 8,700 元（包含肥料 1 萬 9,000 元、菜苗 6,000 元、綠化整地工程 2 萬元、有機肥料 5,500 元、粗米糠 3,000 元、灑水系統 1 萬 2,600 元、電力系統 1 萬 2,600 元）及 108 年度加值方案補助經費 9 萬 4,350 元（包含菜苗 2 萬 2,560 元、肥料類 4 萬 4,390 元、用具類 2 萬 7,400 元）。原處分機關爰依補助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284211 號函（下稱原處分 1）及 11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312422 號函（下稱原處分 2）通知訴願人繳回前開詐領之系爭據點補助經費合計 17 萬 5,130 元；並依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284213 號函（下稱原處分 3）通知訴願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停止受理系爭據點之補助申請。訴願人不服前開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說明：一、依　貴局 111 年 8 月 16 日北社老字第 11131284211 號及 11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32421 號函，有關　貴局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本人（會）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獲得　貴局之補助，並依臺北市推廣社會服務補助辦法第 12 條第一款規定追回已撥款及停止本會續辦申請案……。」惟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洽詢訴願人之代表人〇君表示，訴願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向其追繳系爭據點補助經費並停止受理系爭據點之補助申請之處分，前開訴願書所載不服之公函文號係不完整及誤繕；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 111 年 9 月 23 日）距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3 之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檢附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3 之送達證明以供核認，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此部分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一、鼓勵老人組織社會團體，從事休閒活動。二、舉行老人休閒、體育活動。三、設置休閒活動設施。」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9 條規定：「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社會局核定計

畫執行；事後檢具相關文件核銷撥款。……。」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社會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六、受補助者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社會局得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一、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款規定，未經審判為有罪判決確定前，推定為無罪；原處分機關於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前，單以檢察官起訴書向訴願人追繳 17 萬 5,130 元並停止受理系爭據點 2 年期間之補助申請，實有欠公允，請撤銷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四、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據點 107 年度補助項目及經費、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加值方案補助項目及經費分別為 187 萬 5,840 元、10 萬元、10 萬元在案。然訴願人之代表人〇君明知原處分機關補助之系爭據點經費應據實核銷，不得有浮報或虛報情事，仍以不實會計憑證分別詐領前開方案之補助經費各 2,080 元、7 萬 8,700 元及 9 萬 4,350 元，共計 17 萬 5,130 元；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5 日函、107 年 4 月 16 日函、108 年 10 月 1 日函及各函所附補助經費核定表、110 年 8 月 6 日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關於原處分 1 部分：

（一）按本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特訂定補助辦法，主管機關為原處分機關；受補助者若以詐欺等方式提供不實資料而獲補助，原處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為補助辦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12 條第 1 款所明定。

（二）查本件依 110 年 8 月 6 日起訴書及其附表一影本所載內容略以，訴願人透過不實會計憑證，向原處分機關詐得 107 年度系爭據點加值方案補助經費計 7 萬 8,700 元（包含肥料 1 萬 9,000 元、菜苗 6,000 元、綠化整地工程 2 萬元、有機肥料 5,500 元、粗米糠 3,000 元、灑水系統 1 萬 2,600 元、電力系統 1 萬 2,600 元）；原處分機關並以此為據，以原處分 1 通知訴願人返還該等費用。惟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6 日函所附訴願人 107 年度系爭據點加值方案補助經費核定表影本所

載，其就前開肥料、菜苗、綠化整地工程、有機肥料、粗米糠、灑水系統及電力系統（接電工程）等項目，僅分別核予訴願人1萬9,000元、3,000元、9,400元、5,000元、2,500元、1萬2,000元、1萬2,000元，計6萬2,900元；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1通知訴願人返還107年度系爭據點加值方案補助經費7萬8,700元，其通知訴願人返回金額與實際核定各項補助金額及合計金額並不相符，應由原處分機關再予釐清確認。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 1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六、關於原處分2及原處分3部分：

（一）按受補助者若以詐欺等方式提供不實資料而獲補助，原處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1至5年；為補助辦法第11條第6款及第12條第1款所明定。

（二）查本件依 110年8月6日起訴書及所附證據清單、待證事實一覽表影本所載內容略以，訴願人之代表人○君明知原處分機關補助之系爭據點經費應據實核銷，不得有浮報或虛報情事，然經檢察官訊問○君及證人○○○、○○○、○○○、○○○、○○○、○○○、○○○、○○○及○○○等人，並調查系爭據點補助經費核銷單據、會計憑證等相關事證後，查認○君之行為確有詐領系爭據點 107年度補助經費2,080元（包含設備費-電話機1,600元及業務員-志工費480元）、 107年度加值方案補助經費7萬8,700元及108年度加值方案補助經費 9萬4,350元，共計17萬5,130元，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而偵結起訴，應屬有據；縱本件訴願人就系爭據點 107年度加值方案應被撤銷繳回之補助經費金額究為7萬8,700元或6萬2,900元，尚待原處分機關釐清確認，然原處分機關據上開事證據以審認本件訴願人確有詐領系爭據點補助經費情事，並非無據；是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11條第6款及第12條第1款規定，以原處分 2及原處分3通知訴願人繳回詐領之系爭據點志工費 480元；並自112年1月1日起至 113年12月31日止，停止受理系爭據點之補助申請，自無違誤。按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事實之拘束，原處分機關仍得依所得事實證據，適用法規而為行政裁處；是訴願人主張本件刑事部分未經終局裁判，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詐領補助款，實有違誤一節，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2及原處分3，

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